

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秘书处文件

苏银协秘〔2018〕61号

关于转发中银协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市银行业协会：

现将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银协发【2018】146号）、《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办法》（银协发【2018】14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时转发文件并按文件要求认真执行。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为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国家级考试，根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01号）及《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

办法》(银协发【2018】146号)规定,取得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觉进行证书年检。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年检系统定于2018年12月13日正式上线,面向持证人员(包括2006年-2013年取得银行业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开展证书年检工作。持证人员可登录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 www.china-cba.net (或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网站 www.china-cbi.net),进入资格考试专区,选择相应级别的证书年检系统进行在线证书年检,相关文件解读请关注“中银协在线教育”公众号。如遇技术问题,敬请咨询:021-61651127(初级专线)、021-61651126(中级专线)。

江苏省银行业协会联系人:瞿力华;电话/传真:025-83193282;邮箱: jiaoliu@jsbank.org。

附件: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银协发【2018】146号)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管理办法(银协发【2018】147号)



抄报：江苏银保监局筹备组

联系人：瞿力华

联系电话：83193282

校对：瞿力华

江苏省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银协发〔2018〕146号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的申领、颁发和管理，根据《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格证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监制，中国银行业协会用印的相应类别的资格证书，资格证书分为初级资格证书和中级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第三条 资格证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简称“考试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章 资格证书的获得

第四条 资格证书的获得办法和程序：

（一）参加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并达到考试合格标准；

（二）考生进行资格证书申请，在选择申请证书专业类别时，如通过《银行业专业实务》2科以上（含两科）科目，考生自行选择一个科目作为资格证书专业类别打印项，其它专业类别将以纸质专业类别合格证明的形式作为证书的签注页发放给考生；

（三）考试办公室进行资格证书的审核；

（四）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结束后，等候证书发放。

第五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恪守职业道德，具备以下职业素质：

（一）了解银行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二）能够运用本专业岗位的业务知识，处理一般性银行业务；

（三）有与本专业岗位相适应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良好的职业操守；

（四）具备处理与本专业岗位相关的，银行其他业务的基本能力。

第三章 资格证书的年检

第六条 办理资格证书年检手续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从业期间无违规违纪记录;

(三) 完成规定学时的年度继续教育;

(四) 遵守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七条 资格证书的年检周期是自批准日起,从第二年开始计算,每两个自然年进行一次年检。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须向考试办公室申请年检,具体年检事宜,详见《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年检管理实施细则》。

第八条 取得不同级别资格证书的人员,分别按相应级别资格证书计算年检周期。

第九条 在资格证书年检周期内,未申请资格证书年检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电子证书查询的年检情况将显示为“该证书未通过 XX 年年检”,如需恢复正常状态,须补齐所有年检程序。

第四章 资格证书的登记

第十条 资格证书实行登记服务制度,登记服务的具体工作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定期向社会公布资格证书的登记情况,建立持证人员的诚信档案,并为用人单位提供取得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信息查询的服务。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将取

消证书，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五年），并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由考试办公室取消并收回证书。

第十四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处理。

第十五条 对伪造资格证书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原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适用该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考试办公室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2016年颁发的《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废止。



联系人：聂兰兰

联系电话：010-88812692

校对：李丽丽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2018年12月5日印发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银协发〔2018〕147号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及《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是取得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者和其他银行从业人员保持专业水准、奉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和必要保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原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的持证人员（以下并称持证人员）。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组织

第四条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授权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负责具体管理。

第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包括各地方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会员单位）及考试办公室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共同实施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第六条 考试办公室的继续教育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继续教育制度及规划，部署、组织继续教育工作；

（二）组织编审继续教育培训内容；

（三）建立继续教育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交流；

（四）对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

（五）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第七条 会员单位和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机构的职责：

（一）依据考试办公室制订的继续教育规划，配合实施继续教育培训；

（二）与考试办公室建立继续教育的联络渠道与工作机制，参加考试办公室组织的继续教育相关会议；

（三）配合考试办公室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或抽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的内容

第八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及银行业动态，具备时效性；贴近会员单位及持证人员业务需求，突出实用性；注重银行业先进实践的传播，体现前沿性。培训主要内容可包括政策法规、银行业务与职业操守等方面。

（一）政策法规方面，重点加强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以增强持证人员防范风险、依法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与能力；

（二）银行业务方面，重点加强新理论、新业务、新技术、新知识的培训，以提高持证人员的专业水准；

（三）职业操守方面，重点加强职业操守与道德规范的培训，以提高持证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敬业合规意识；

（四）其他帮助持证人员提高职业素质的内容。

第四章 继续教育的周期与学时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的周期与资格证书的年检周期相同，具体年检周期按《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年检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计算。

第十条 持证人员参加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完成的学时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包括：

（一）通过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以下简称：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完成的网络培训；

（二）会员单位开展的网络培训及面授培训；

（三）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组织的面授培训；

（四）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十一条 持有初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每个继续教育周期内，应至少完成总计 3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通过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完成的网络培训不少于 20 学时；其余学时可选择在该系统上完成或通过参加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培训完成。

第十二条 持有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每个继续教育周期内，应至少完成总计 5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通过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完成的网络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其余学时可选择在该系统上完成或通过参加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培训完成。

第十三条 从继续教育的时效性和行业发展特征、要求出发，建议并鼓励持证人员每年坚持完成一定学时数的继续

教育培训。即持有初级资格证书的人员，每年应当完成不少于 15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持有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每年应当完成不少于 25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同时持有不同级别资格证书的人员，完成较低级别证书继续教育要求的，其获得的学时可用于较高级别证书的继续教育；完成较高级别证书继续教育要求的，可免除较低级别证书继续教育。

第五章 继续教育的管理

第十五条 持证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完成的网络培训，其学时自动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完成的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其培训学时须在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上自行申报后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十六条 持证人员按次申报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申报信息须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授课时长、主题、组织者、证明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须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至少 2 年。

第十七条 考试办公室对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及申报信息进行检查或抽查，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持证人员，考试办公室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 （一）取消虚假培训学时；
- （二）取消当年完成的全部学时；
- （三）取消该周期内完成的全部学时；
- （四）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持证人员符合下列情形的，可向考试办公室或其授权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延长继续教育周期，经核查属实后，延长其继续教育周期一年。

- (一) 在境外工作半年以上的；
- (二) 生育；
- (三) 因病半年以上无法正常工作的；
- (四) 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在继续教育周期内，持证人员完成的继续教育培训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未申请周期延长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其证书登记将依据《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继续教育的费用

第二十条 中国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工作不以盈利为目的，为保障继续教育网络学习系统培训内容的专业、及时、实用性并维护系统的正常运行，持证人员参加该系统提供的网络培训，应缴纳学习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继续教育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网络培训的费用标准根据课程开发、系统运维等各方面成本的变化情况不定期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其他考试办公室认可的培训的收费标准由培训实施机构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聂兰兰 联系电话：010-88812692 校对：李丽丽

中国银行业协会 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 2018年12月5日印发